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犯罪

本报综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解决食用农产品领域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等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活动,全链条维护使用农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截至目前,共侦破食用农产品领域犯罪案件2300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28

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公安部9月14日公布5起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安徽公安机关侦破芜湖陆某某等制售注水牛肉案,江苏公安机关侦破刘某某、秦某某等制售有毒有害泡发食品系列案,浙江公安机关侦破嘉兴郑某某等非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限用物质制售问题食品系列案,四川公安机关侦破广元孙某某等制售伪劣农药系列案,上海公安机关侦破邓某某等制售假冒“绿色食品”系列案。

据了解,公安部紧密结合为期3年的

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将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犯罪作为“百日行动”和“昆仑”行动的工作重点,部署组织各地公安机关持续发起强大攻势,聚焦蔬菜、禽蛋、肉制品、水产品等重点农产品,聚焦种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制售伪劣农兽药等突出犯罪,加强部门协作,广辟线索来源,坚持快破大案、多破小案,成功破获一批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牲畜注药注水等大要案件,及时查处一批案值不大但直接影响群众健康安全的食用农产品

犯罪案件,彻底摧毁一批制售伪劣农兽药的“黑工厂”“黑窝点”,有力维护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百日行动”,始终保持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出重拳、下重手,加大打击力度,密切部门协同,积极推动强化食用农产品全过程监管,完善农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切实守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工信部:我国婴幼儿配方食品合格率连续5年超99%

本报讯 申佳平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婴幼儿每日不可或缺的“口粮”。9月14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的专题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一级巡视员张晓峰表示,近年来,工信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项措施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根据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婴幼儿配方食品合格率达到99.88%,连续5年保持在99%以上。

张晓峰表示,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推动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接入追溯平台,实现追溯体系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平台已接入企业的数量达到98家,覆盖了全国企业户数的80%以上,国内总产量的90%以上,累计上传产品追溯数据超过16亿条。

同时,通过组织开发“婴配乳粉追溯”微信和抖音小程序,推动追溯体系与多个平台实现对接,形成了网页、公众号、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市场监管总局追溯协作平台等多样化的查询矩阵,为消费者提供了

丰富、便捷的追溯查询方式。此外,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加大智能传感器、在线采集装置、投料控制系统等生产数字化技术手段的应用,不断提升质量管控能力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张晓峰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进一步扩大覆盖企业范围,持续加强追溯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消费者更多查询使用,提高消费者对追溯平台的认知度,提升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认可度,提振消费信心。

水利部:十年来解决2.8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本报讯 李锐 9月13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发展成就。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部会同各个地方大力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累计完成了农村供水工程投资4667亿元,解决了2.8亿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提升了3.4亿农村人口的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了84%,比2012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广大农民祖祖辈辈肩挑背驮才能吃上水的问题历史性地得到了解决。

保障农村供水、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事关农民民生福祉。十年来,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效。建立了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

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共建成农村供水工程827万处,可服务人口达到9亿人;全面解决了171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许多贫困地区的农牧民生活实现了从水桶到水管的进步;妥善解决了975万农村人口饮水型氟超标和120万苦咸水改水问题,农民告别了饮用高氟水、苦咸水的历史;农村供水全面建立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体系,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也全面定价收费,工程的长效运行体制机制不断得到完善。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水利部还要按照乡村振兴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不

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一是要全面巩固拓展农村供水的成果,兜住底线。要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状况的全面排查和动态监测,保持饮水问题动态清零。二是要加快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提升水平。以建设稳定的水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工程的标准化改造,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是要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确保水质安全。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从水源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的水质保障体系。四是要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发挥效益。推进农村供水区域统筹管理和专业化管护,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特别是强化数字赋能,实现智慧供水。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切实做好2022年秋粮收购

本报讯 陈晨 9月13日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认真做好收购仓容、资金、运力等保障工作,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

《通知》提出,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通过举办产销洽谈活动、支持产销区企业深度融合发展等方式,推动区域间粮食高效顺畅流通。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政策

性粮食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严格执行质价标准,做到保质保量收收入库,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通知》明确,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对接农民售粮需求,创新优化服务方式,让农民卖“明白粮”“舒心粮”。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当前疫情多点散发形势,提前做好应对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

《通知》指出,要全力做好粮食保供稳价各项工作,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和价格动态,紧盯重点品种、重点时

段、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特别是针对今年大豆扩种面积较多的实际情况,以及前期南旱北涝对秋粮生产、收购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分析研判,丰富政策储备,掌握工作主动。

《通知》强调,严格执法监管,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飞行检查”“交叉检查”“12325、12315热线举报”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效能。要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未及时支付售粮款,以及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收购、“转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作用。

中国农民丰收节 金秋消费季活动启动

据新华社消息 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于9月13日在北京启动,旨在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促进优质农产品消费,做强农业品牌,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金秋消费季是中国农民丰收节的品牌活动,2018年以来已成功举办4届,各类市场主体踊跃参与,组织了丰富多彩的促销助农活动,累计带动农产品销售超800亿元。

此次启动活动邀请海南琼山、河南西峡等地农民视频连线庆丰收、迎盛会,组织电商企业发布了消费助农倡议书,举办了电商助农直播活动,设置了全国脱贫地区产销对接专区、北京特色农产品展区等,活动举办地密云区推介了以水库鱼、西红柿为代表的“密云八珍”品牌。

据悉,今年金秋消费季活动将持续3个月,预计带动50万商家参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企业、直播平台以及新发地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物美等商超企业等,将通过打折让利、流量倾斜、减免费用等方式,开展农产品促销,激发市场消费活力,让城乡居民共享丰收喜悦。

《散粮港口作业减损节约管理指南》发布

本报讯 据交通运输部官网9月14日消息,为加强散粮港口作业减损节约管理,提升港口散粮运输服务品质,引导形成高效、低耗的散粮港口作业模式,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近日印发《散粮港口作业减损节约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通知。

《指南》主体内容包括散粮港口作业的一般要求、装卸作业要求和中转仓储要求等减损管理要求。

《指南》基于近年来内河、沿海等不同地区的港口散粮减损实践经验,综合考虑不同港口作业条件,明确了统一、规范的散粮港口减损要求,适用于全国散粮港口作业减损节约管理工作,为我国沿海和内河港口降低作业环节的粮食损耗提供了依据。

《指南》在总结近年来港口散粮减损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倡导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进一步提升港口散粮物流服务水平。如针对散粮装卸作业过程中容易撒漏的特点,提出鼓励使用连续装卸设备、全密闭输送设备;针对散粮受温度、湿度等天气变化影响大的特点,提出可采用智能粮情监测系统加强粮库粮堆的温度、相对湿度、粮食水分等测控。